**数学科学 学院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安排**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四川省教育考试院相关文件精神，按照《四川师范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结合我院实际情况，今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安排如下：

**一、考生考试准备**

1.在2024年5月10日前实名验证加入数学科学学院2024年普通招考复试QQ群：623306328；

2. 2024年5月10日前提交本人资格审查材料至电子邮箱：[37759700@qq.com](mailto:37759700@qq.com)，邮件主题为考生姓名+博士复试资格审查材料：（1）身份证扫描件；（2）初试准考证；（3）往届生：毕业证、学位证；（4）应届生：已注册的学生证；（5）专家推荐信；（6）毕业论文；（7）政审材料；（8）博士预研究计划；（9）扫描手写签名的《四川师范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二、复试具体安排及要求**

1.报到与资格审查

2024年5月14日12：30在数学院201会议室出示身份证、初试准考证原件进行报到，同时**提交本人攻读博士期间预研究计划纸质版本12份和**手写签名的《四川师范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诚信考试承诺书》1份。

2. 复试时间地点与内容

复试将于2024年5月14日13：00在数学院205会议室进行。

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5分钟，专业考核15分钟。

考生可以使用PPT展示博士预研究计划，但是时间须在6分钟以内。

**3.考生在复试过程中不得暴露自己的身份信息；**复试时需着装得体，禁止佩戴耳机、禁止使用具有通信、录音、录像等功能的电子通讯设备参加复试；复试过程中、复试结束后，考生不得以任何形式外泄复试内容，如发现私自将复试相关内容在网络、个人、群体之间传播，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取消其录取资格。

**三、招生计划、成绩构成与公布**

普通招考博士招生计划：9个。

考生综合成绩=初试业务课总成绩+复试总成绩

复试总成绩满分200分。其中专业考核（含攻读博士期间预研究计划）满分180分，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满分20分。专业考核成绩低于108分或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成绩低于12分者，不予录取。

考生综合成绩并列，则按两门初试业务课总成绩进行排序；如两门初试业务课总成绩并列，则再按预研究计划成绩排序；如仍出现并列排名，再根据招生章程规定的测试内容进行加试。

成绩将于2024年5月16日前公布，仅公布**成绩与排名，**详见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及四川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官方网站后期通知。

**四、咨询投诉电话、邮箱**

**咨询电话：028-84760177 投诉电话：028-84760787**

**电子邮箱：**[37759700@qq.com](mailto:37759700@qq.com)，645642827@qq.com

**五、拟录取后的后续事宜安排**

考生收到拟录取通知后，按下列要求履行手续：

1.所有拟录取考生：6月10日前①下载《四川师范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思想考核表》（http://yjsc.sicnu.edu.cn/p/0/?StId=st\_app\_news\_i\_x635629021032286250），将工作或学习单位的现实表现填写完善后寄达所在培养单位党委。②就近选择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校医院，按教育部统一体检项目要求进行体检，体检表（[http://yjsc.sicnu.edu.cn/p/0/?StId=st\_app\_news\_i\_x637234885743196153](http://yjsc.sicnu.edu.cn/p/0/?StId=st_app_news_i_x637234885743196153）；)）交数学科学学院党委。

2.定向考生：下载《四川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定向培养协议书》（http://yjsc.sicnu.edu.cn/p/0/?StId=st\_app\_news\_i\_x635629021785098750）和《四川师范大学拟录取研究生档案审查意见表》（http://yjsc.sicnu.edu.cn/p/0/?StId=st\_app\_news\_i\_x636897359128710545），6月10日前将与工作单位签好的定向协议和《四川师范大学拟录取研究生档案审查意见表》寄达数学科学学院党委，逾期不再受理。

3.非定向考生：不签订定向协议，但须登录202.115.196.157/dagl/下载pdf格式的调档函（准确填报“档案所在单位”和“档案所在单位地址”——彩色打印后——及时提交档案所在单位——走机要通道寄送档案）或下载《四川师范大学拟录取研究生档案审查意见表》（http://yjsc.sicnu.edu.cn/p/0/?StId=st\_app\_news\_i\_x636897359128710545）于6月10日前将本人全部人事档案（应届毕业生待毕业后办理）或《四川师范大学拟录取研究生档案审查意见表》寄达数学科学学院党委。

4. 相关材料邮寄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静安路5号四川师范大学狮子山校区数学科学学院党委 205-1办公室，联系人：徐老师，联系电话：028-84760177。

5.其他未尽事宜将陆续公布，请关注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四川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网站和考生QQ群，并保持预留的手机畅通。

数学科学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

**2024年4月28日**